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756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5637_ATTACH2.xl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」之培訓課程增辦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12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藉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並提升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爰增辦旨揭講師培訓課程場次。

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增辦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40分至9時。

(三)報到地點：全面採用google meet線上授課（開課前發送課程網址予學員），以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。

教務處 110/08/26 10:43



1100005876

有附件

四、本次課程分三班次開班授課：

(一)初階班：

- 1、對象：未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必修、選修及試講課程。

(二)進階班：

- 1、對象：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一初階班，且已通過本單位社群初階班講師認證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必修及試講課程。

(三)高階班：

- 1、對象：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一進階班，且已通過本單位社群進階班講師認證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必修及試講課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參與本活動教師於110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附件之報名表單後回傳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mark@ms.tyc.edu.tw）。

六、課程官方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。

七、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可辰助理、陳鈺珊助理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8304、8435。

八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